**嘉義縣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教育人員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1. 目的：

為增進教育人員及家長對藥物濫用防制瞭解，並藉由藥物知識之增能、充實專業藥物濫用矯正技巧及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技能，使能輔導學生遠離藥物濫用的危害， 以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1.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3. 承辦單位：嘉義縣蒜頭國小
4. 實施方式：

研習課程置重點於反毒業務實施現況、藥物認知及新興毒品危害及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經驗之分享。

1. 參加對象：本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非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或有反毒增能需求之家長(每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研習)。
2. 實施日期：113年4月15日。
3. 實施地點：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報名方式：

 1、學校承辦人請於逕上教師進修中心網站登錄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

 2、任何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蒜頭國小林美珠主任 電話：3802025#13

 e-mail：shtes@mail.cyc.edu.tw

1. 預期效益：

校園內學生藥物濫用已造成校園安全問題且因新興毒品種類繁多，有必要適時給予教師及家長宣導，並透過輔導師資及親師的合作，讓第一線教育人員及家長瞭解最新防制毒品輔導概念及相關政策措施，進而落實犯罪預防工作。

1. 一般事項：
	* 1. 報名作業：

學校承辦人請於逕上教師進修中心網站登錄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

 請學校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辦理。

1. 研習經費：

由嘉義縣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1.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  |
| --- |
| **嘉義縣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教育人員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 日期 | 項次 | 時間 | 課程 | 主持人(講授人) | 備註 |
| 113年4月15日 | 一 | 08:30-08:50 | 報到 | 蒜頭國小 |  |
| 二 | 08:50-09:00 | 始業式 | 教育處 |  |
| 三 | 09:00-09:50 | 毒品的基本概念與樣態 |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黃顯堂組長 |  |
| 四 | 09:50-10:00 | 休息 | 蒜頭國小 |  |
| 五 | 10:00-11:50 | 新興毒品的介紹及校園防制毒品的程序與做法 |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黃顯堂組長 |  |
| 六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蒜頭國小 |  |
| 七 | 13:30-15:30 |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過程之經驗分享 |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陳孝盈主任教官 |  |
| 八 | 15:30-15:4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 |  |
| 九 | 15:40 | 賦歸 |